博时基金 BOSERA FUNDS

產品資料概要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上市分派股份類別）

2025 年 6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09156 – 美元櫃台（上市分派股份類別） 03156 – 港幣櫃台（上市分派股份類別）
每手交易數量：	1 股–美元櫃台 1 股–港幣櫃台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0.30%
年度追蹤偏離度*：	估計為 0.50%
指數：	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美元 (USD) 港幣 (HKD)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每月向分派股份持有人分派收益。上市分派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不論是美元或港幣買賣的股份）均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股息。經理人可酌情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倘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此舉可能會即時降低上市分派股份類別每股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etf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指標。指應向子基金扣除為期 12 個月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而且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子基金新設立時的估計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司的網站，獲取更多實際追蹤偏離度的最新資訊。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子基金**」）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註冊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此等股份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踪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發售 (i) 上市累積股份類別（「上市累積股份類別」）及 (ii) 上市分派股份類別（「上市分派股份類別」）（統稱為「上市類別股份」）以及 (iii) 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分派股份類別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上市累積股份類別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指數（即 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由經理人所挑選的指數（「**指數證券**」）中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該等樣本可共同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徵。子基金可能會持有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能持有不屬於指數證券的美國國庫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點是與指數高度相關。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即美國國債）。如經理人認為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不時持有不屬於指數證券且屆滿期為至少二十年以上的美國國庫證券。子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 投資於剩余屆滿期為至少 20 年的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指數的成分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子基金進行任何該等類別的交易，經理人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準（倘需要），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的監管規定所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證券借出交易的預期水平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如經理人認為投資於美國國債期貨、期權或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出於投資及對沖目的，將不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投資的期貨將是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投資所承擔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但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釐定符合條件的計劃除外。

指數

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追蹤美國政府在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務的表現。成分證券為投資級別，截至重新調整日的屆滿期必須至少為二十年，有固定的息票時間表，調整後的未償金額至少為 3 億美元，不包括聯儲局中系統公開市場賬戶 (SOMA) 持有的金額。從支付息票的債券中剝離的國庫券、與通貨膨脹掛鉤的債務證券及原始發行的零息證券不納入指數；然而，支付息票成分證券的未償還金額仍然不受已剝離金額的影響或調整。有或沒有美國政府擔保的機構債務以及主要面向散戶投資者發行或銷售的證券亦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指數是一種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通過考慮一段時間內實現的資本收益、股息及分派來反映其成分證券（包括美國國庫證券）的實際回報率。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權重將每月重新調整一次。

指數方法由 ICE Data Services（「**ICE**」或「**指數供應商**」）制定，負責指數的計算及發佈。經理人及其關聯方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指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指數成分股及各成分股的權重於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指數包含 40 個成分證券。指數的市值約為 1.34 萬億美元。指數的基準日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各成分股的權重、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的附加資料及重要消息。

供應商代號

彭博社：IDCOT20 Index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貨幣風險

- 股份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並且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股份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因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3.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即美國）及單一發行人的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性更大，並可能較易受會對美國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毋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由美國政府作為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此類投資以指數為參考。請注意，美國政府作為主權發行人的評級或會不時發生變化。

4.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收入風險* – 如果利率下降，子基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出現此等下降的原因是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具有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利率變化（包括利率降至零以下）或會對市場造成難以預測的影響，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在子基金面臨此類利率風險的情況下降低子基金的表現。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庫債券，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美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美國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從而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利率下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收入下降。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通常較低，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則較高。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信貸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他票據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該發行人違約、無力支付到期利息或本金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導致該發行人被視為處於此類情況。並且，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如美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存有局限性，並非在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
- *降級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會下調。在上述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5.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限于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的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在日終前不可及時這樣做，而惟需日終才可以鎖定其狀況。

6.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7.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8.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支出等因素造成。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9.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10. 交易時差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指數成分股的交易平台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裡，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買賣指數成分股的交易平台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11. 分派政策差異

- 經理人將向上市分派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並可能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但不得向上市累積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就上市分派股份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作出的分派而言，可能會導致其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上市累積股份類別中收到的所有收入及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每股資產淨值中。不同類別的分派政策將導致不同類別之間資產淨值的差異。

12. 雙櫃台風險

- 倘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股份持有人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透過相關櫃台交易其股份，這可能會導致妨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就買賣某一櫃台股份較買賣另一櫃台股份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13.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股份維持市場，而每個櫃台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倘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於兩個櫃台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14.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均可能導致上市分派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2]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3]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15%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最多為每年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以瞭解有關適用於增設或贖回或買賣股份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或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的詳情。閣下亦應向中介人查詢付款流程，包括閣下應使用何種貨幣支付該等費用，以及倘交易需要兌換貨幣，中介人如何釐定所使用的匯率。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計價的最新資產淨值及以每種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 於每個交易日實時或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市分派股份類別以港幣計價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時提供的港幣兌美元實時匯率。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幣計算的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用以美元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得出，而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匯率。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